

鄂前政办发〔2023〕17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托克前旗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 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春季义务植树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调动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的积极性，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和绿化意识，进一步推动国土绿化进程，切实开展好 2023 年全旗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为目标，周密部署，广泛动员，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绿化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规划造林地块，重点在主要公路沿线、红色旅游景点周边、新建移民点周围、机场周边、嘎查村内外布点建设，突出景观效益与生态效益，有效改善地区生态环境。

（二）坚持乔灌搭配、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结合地区生态实际，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科学搭配、良种优先，采用优质种苗造林，义务植树要同环境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相结合，以水

定树、量水造林，采用节水造林技术，科学搭配，打造具有鄂前旗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典型。

（三）坚持全民参与、营造氛围的原则。集中开展“义务植树周”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上下一心、齐心协力推进绿化的良好氛围，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林草生态建设投入机制。

### 三、主要任务

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总面积4146亩，其中旗直机关346亩，各镇、各嘎查（村）3800亩。

（一）旗直机关义务植树。旗直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义务植树地点在大沙头村飞机场路口，造林总任务346亩，树种为山桃、山杏。旗财政局、编办提供单位名称及在岗人员数量，旗林草局按照各单位干部职工人数分配具体建设任务（详见附件1），并组织实施，设立标识。各单位自行组织完成种植、浇水及后续管理，确保干部职工义务植树参加率达到100%。

（二）各镇、各嘎查（村）义务植树。总任务3800亩，敖勒召其镇总任务700亩，镇政府完成100亩，嘎查（村）各完成50亩（12个嘎查）；上海庙镇总任务650亩，镇政府完成100亩，嘎查（村）各完成50亩（11个嘎查）；城川镇总任务1550亩，镇政府完成100亩，嘎查（村）各完成50亩（29个嘎查（村）；昂素镇总任务900亩，镇政府及社区共完成100亩，嘎查（村）各完成50亩（16个嘎查），造林树种为柠条、杨柴。各镇义务

植树活动由镇政府自定方案组织实施，各嘎查（村）义务植树活动由各镇、各嘎查（村）及包联单位联合组织实施，并自行完成本地区范围内义务植树的地块落实、组织管理、布点放线、栽种养护、检查验收等工作，确保本地区农牧民义务植树参加率 90% 以上。

#### 四、工作安排

集中植树阶段：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

检查验收阶段：8 月 10 日。

#### 五、技术要求

（一）苗木标准。阔叶乔木树种树干通直、根系完整；针叶树苗木顶芽饱满、层间距适中、冠形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且带可降解材料包裹的土球；灌木苗条要人工分捡并分级达到自治区地标Ⅱ级标准。

（二）施工要求。根据方案设计和技术规程布点、放线、整地、挖坑、栽植、支护、浇水等。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责任制，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植树，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义务植树栽种的乔木成活率要达到 90% 以上，灌木造林成活率达到 75% 以上，不达标的地块需在秋季或明年进行补植。旗林草局负责旗直机关春季义务植树的造林地块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和协调保

障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提前 1-2 日与现场技术人员联系，做好苗木安排及义务植树工作，切实保障造林成果；旗交通局负责做好造林公路沿线义务植树地段道路通行保障工作；旗交警队负责施工现场交通安全。

（二）保障苗木，强化管理。以使用本地苗木为主，就近调运，除特殊用苗外不准从外地调苗。旗直机关义务植树所有苗木由旗林草局统一组织供应，各镇、各嘎查村义务植树苗木自行解决。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抓好组织实施，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到栽一棵、活一棵、保一棵。在植树期间，由旗林草局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技术指导，同时要对苗木质量、来源、检疫、调运等开展联合检查，严把苗木质量关，对未经检疫检验和达不到规格标准的苗木，一律不得进场栽植。

（三）强化督促，确保成效。旗委、政府督查室牵头，旗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对本次义务植树活动进行全程督查，并及时编发督查通报。义务植树完成后由旗委、政府督查室牵头，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检查验收，并发放合格证。对于不合格的单位要在全旗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进行补植、补种，直至全部合格为止。对工作严重造林滞后的镇（嘎查）村和单位追究领导责任。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旗融媒体中心要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形成全民植树造林的良好氛围。要创新春季义务植树造林宣传形

式，切实扩大宣传效应。

- 附件：1.2023 年旗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春季义务植树安排表  
2.2023 年旗直机关义务植树区位置示意图  
3.2023 年旗直机关春季义务植树技术规程及具体要求

试用水印

## 鄂托克前旗2023年旗直机关春季义务植树区位置示意图



## 附件 3

# 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旗直机关春季义务植树 技术规程及具体要求

### 一、规程要求

各镇、各部门要在林草局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照技术要求种植。乔木采取先挖穴后种植。

**山桃、山杏：**株行距：3×3m，整地规格 0.4×0.4m。

**柠条、杨柴：**株行距：1×6m，初植密度：111 穴/亩，每穴 2 株；整地方式：穴状整地或带状整地。

### 二、具体要求

**山桃、山杏：**D=3cm，带土球（25x25cm）或带营养钵，将苗木放于栽植穴内扶正，确保根系舒展，填土埋深至根茎以上 3-5cm，侧面踏实，确保根系与土壤紧密接触，并修好水盘。

**柠条：**规格为 1 年生实生苗，苗高 40 厘米以上，地径 0.3 厘米以上。

**杨柴：**规格为 1 年生实生苗，苗高 30 厘米以上，地径 0.3 厘米以上。